

請張貼於員工可容易閱讀處，違者可能受罰。

官方佈告

費利蒙最低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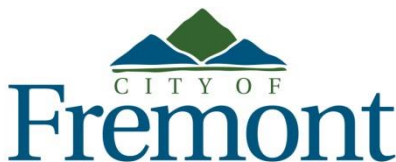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費利蒙市內之員工之最低薪資如下：

生效日期 (7 月 1 日)	小型企業 (員工 25 名以下者)	大型企業 (員工 26 名以上者)
2019	\$ 11.00	\$ 13.50
2020	\$ 13.50	\$ 15.00
2021	\$ 15.00	\$15.00 加上 CPI
2022	大型企業級別加上根據 CPI 之調幅	

《費利蒙市法第 5.30 章- 弗里蒙特最低薪資條例》規定之最低薪資要求適用於在費利蒙市工作的所有員工 (兼職或全職皆適用) (小費不得計入最低薪資)。非營利公司員工不適用《最低薪資條例》。

未來增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 7 月 1 日，最低薪資根據需前一歷年之舊金山 - 奧克蘭 - 海沃德加州大都會統計區之初階勞工與文祕人員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年增長率不超過 5%。

員工權利：根據該條例，員工不得因行使最低薪資權而遭受報復。員工或其他人皆可向本市報告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之行為。費利蒙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存取薪資記錄、強制要求恢復員工工作、退還非法扣留的薪資及繳納罰款。欲取得完整條例，請造訪 www.fremont.gov/minimumwage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雇主或
費利蒙市。

minwage@fremont.gov 或 510-284-4000